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

（一）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以下简称"受让方1"）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质权人1"）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408,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31,528,344.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陈伟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质权人3"）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1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0%），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288,560.00元，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三）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以下简称"受让方2"）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质权人2"）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93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19,337,568.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四）吴志雄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898,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8,702,588.00元，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进	41,354,789	10.74%	-10,338,600	-2.69%	31,016,189	8.06%
陈伟	40,073,597	10.41%	-10,018,000	-2.60%	30,055,597	7.81%
吴志雄	40,320,797	10.47%	-9,898,900	-2.57%	30,421,897	7.90%
孟祥龙	0	0%	+16,426,200	+4.27%	16,426,200	4.27%
杨恩光	0	0%	+13,829,300	+3.59%	13,829,300	3.59%

本次股份转让前，刘进先生持有公司41,354,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陈伟先生持有公司40,0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40,320,7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749,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31,016,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陈伟先生持有公司30,055,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30,421,8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1,493,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刘进、孟祥龙（受让方1）、国泰君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刘进（身份证号:511************6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1基本情况

孟祥龙，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贺青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资本：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陈伟、孟祥龙（受让方1）、银河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陈伟（身份证号:510************43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1基本情况

孟祥龙，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3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陈亮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刘进、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刘进（身份证号:511************6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2基本情况

杨恩光，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2基本情况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注册资本：26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吴志雄、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吴志雄（身份证号:510************4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2基本情况

杨恩光，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2基本情况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注册资本：26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刘进、孟祥龙（受让方1）、国泰君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刘进

受让方1（以下简称乙方）：孟祥龙

质权人1（以下简称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帝欧家居（股票代码：002798）6,408,200股股票的行为。

1.2"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

1.3"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日期，以本协议文首填写的签署日期为准。

1.4"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工作日"：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9%，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1,528,344.00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即31,528,344.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及本金，具体以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确认，仅当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方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该日亦视为甲方对在丙方存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进行还款之日。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以及办理相应手续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在甲乙双方首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申请当日）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以及办理相应手续的，或甲方未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批准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得完税凭证的，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甲乙双方提交交易所出具的批准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确认文件当日）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过户至乙方的，则本协议终止。如乙方已支付本协议4.1条约定的转让款，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5.1.1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1.2甲方应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批准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5.2乙方转让价款即31,528,344.00元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5.2.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2.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5.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二）陈伟、孟祥龙（受让方1）、银河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陈伟

受让方1（以下简称乙方）：孟祥龙

质权人3（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帝欧家居（股票代码：002798）10,018,000股股票的行为。

1.2"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9%，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288,560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49,288,560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在甲乙方首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申请当日）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甲乙双方提交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确认函当日）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则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已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转让款，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4.2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且丙方收到4.1约定的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偿还丙方合约编号为【20190627501】项下49,288,560元股票质押借款本金负债。对于该合约项下剩余的甲方对丙方应付未付债务，甲方仍承担偿还义务。

甲方在该合约项下原质押给丙方股票剩余20,422,000股，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所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合同、以及股票质押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以及强制执行公证文书的有效性。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未收到协议4.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则丙方有权不予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丙方无关。

5.2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4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5甲方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如果甲方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在乙方将协议解除通知发送至协议各方约定邮箱后解除。如果乙方已支付本协议4.1条款约定的转让款，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5.6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收到了本协议条款1.1约定的10,018,000股股份，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刘进、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刘进

受让方2（以下简称乙方）：杨恩光

质权人2（以下简称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丙方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8.SZ，证券简称：帝欧家居）3,930,400股股票的行为。

1.2"标的股份"：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丙方的帝欧家居3,930,400股股票。

1.3"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

1.4"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日期，如签署日期不同，则为最后一方的签署日期。

1.5"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6"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1.7"工作日"：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1.8"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作为质权人同意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由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9%，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337,56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3.2甲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就转让价款用于具体偿还一笔合约或偿还多笔合约的具体分配比例、偿还顺序（即偿还交易相关费用、违约金、利息、初始交易剩余金额以及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费用的顺序）等均由丙方决定。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且在全部材料和手续预审通过并取得缴费通知单之后、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100%转让价款即19,337,568.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丙方银行账户。

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确认并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息，具体以甲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为准；甲方确认，如上述转让价款无法足额偿付其对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全部本息的，仍就差额部分负有向丙方的无条件偿付义务，股票质押借款本息的计算方式以甲方和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合约》的约定为准。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交易顺延或者取消；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过户申请(含预审)，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交易同样顺延或者取消。如果交易取消，则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5.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含预审）；在乙方完成所有转让价款即19,337,568.00元支付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的办理和材料的递交，包括但不限于：

5.2.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2.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5.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吴志雄、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吴志雄

受让方2（以下简称乙方）：杨恩光

质权人2（以下简称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丙方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8.SZ，证券简称：帝欧家居）9,898,900股股票的行为。

1.2"标的股份"：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丙方的帝欧家居9,898,900股股票。

1.3"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

1.4"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日期，如签署日期不同，则为最后一方的签署日期。

1.5"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6"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1.7"工作日"：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1.8"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作为质权人同意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由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9%，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8,702,588.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人民币。

3.2甲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就转让价款用于具体偿还一笔合约或偿还多笔合约的具体分配比例、偿还顺序（即偿还交易相关费用、违约金、利息、初始交易剩余金额以及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费用的顺序）等均由丙方决定。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且应当在全部过户申请材料和手续预审通过并取得缴费通知单之后、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100%转让价款即48,702,588.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丙方银行账户。

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确认并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息，具体以甲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为准；甲方确认，如上述转让价款无法足额偿付其对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全部本息的，仍就差额部分负有向丙方的无条件偿付义务，股票质押借款本息的计算方式以甲方和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合约》的约定为准。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交易顺延或者取消；

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过户申请（含预审），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则交易同样顺延或者取消。如果交易取消，则甲方和丙方各自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5.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含预审）；在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完成转让价款即48,702,588.00元支付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的办理和材料的递交，包括但不限于：

5.2.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2.2 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5.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有关承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016-05-25	2019-05-25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9-5-25	2021-5-25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8-1-22	2021-1-22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0年5月27日）除本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为准）	2019-05-27	2020-05-27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率及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刘进、孟祥龙（受让方1）、国泰君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陈伟、孟祥龙（受让方1）、银河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刘进、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吴志雄、杨恩光（受让方2）、华西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23年7月5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由许光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许光銮先生。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上述权益派发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52,151.20元（含税），转增股本120,177,770股。公司总股本由245,260,756股变更为365,438,526股，注册资本由245,260,756元变更为365,438,526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26.07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43.852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526.07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543.852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37	1.1130	1.06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5,101,117.17	139,308,036.67	87,298,618.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07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2022/7/15	2023/7/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注：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否	否	2023/7/14	2024/7/1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晓娟	11,154,000	7.01%	1,988,500	2,788,500	25%	1.75%	0	0.00%	8,365,500	100.00%
合计	11,154,000	7.01%	1,988,500	2,788,500	25%	1.75%	0	0.00%	8,365,500	100.00%

注：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11,154,00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

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邓晓娟女士提供的《股份质押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9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半球"）、Hemisphere GNS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半球"）、Hemisphere GNSS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半球"）与由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防部代表的美国政府（统称"CFIUS Monitoring Agencies"，以下简称"CMA"）签署《国家安全协议》，CMA要求公司出售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半球与CNH Industrial Alberta Inc.（以下简称"凯斯纽荷兰阿尔伯塔"）及其关联公司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以下简称"凯斯纽荷兰美国"）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半球持有的加拿大半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交易尚需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及CMA分别进行的审查核准。

二、进展情况

《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配合买方向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ISED"）于2023年5月提交了《投资加拿大法》项下关于本交易的所需通知，ISED在法定时限内未采取任何行动。据此，《投资加拿大法》项下的全部要求已经满足。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于2023年4月向CMA提交申报材料，目前，CMA仍在审查本交易。同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于2023年4月向CFIUS提交了简要申报。为推动CMA和CFIUS的审查程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向CFIUS提交Joint VoluntaryNotice（简称"联合自愿通知"）。CMA同意将《国家安全协议》项下规定的本交易的截止日期延长至CFIUS对联合自愿通知的审查程序结束之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美国CFIUS及CMA审查程序，但尚未取得审核结果，本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